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連郁涵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6

電子信箱：1004763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1100184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376735100E_1110018472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18472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10018472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教育部函以，配合軍公教員工待遇自111年1月1日起調整，有關111年1月1日以後退休生效之公立學校教職員，其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每一基數發給數額，比照銓敘部「111年度公(政)務人員退休(職)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每一基數發給數額對照表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1年3月1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10019454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

